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认购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1 年 2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3	2021 年 2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高管层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9、《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2021 年 6 月 3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1 年 6 月 7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7	2021 年 7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2、《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2021 年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2021年的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3、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

4、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